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工程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编制说明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标适用于农村公路（三、四级）及其附属设施公路修复时参考使用；二级及以上农村公路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》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；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；
- 5.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；
- 6.《路政管理规定》；
- 7.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；
- 8.《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》；
- 9.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；
- 10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》（新疆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；
- 11.《公路养护技术标准》（JTG 5110-2023）；
- 12.《公路养护作业规程》（JTG H30-2015）；
- 13.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（JTG/T D81-2017）；
- 14.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-2019）；

- 15.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设计规范》（JTG/T3311-2022）；
- 16.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；
- 17.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3832-2018）；
- 18.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 3833-2018）；
- 19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》（新交建管〔2024〕64号）。

三、参考指标说明

（一）损坏类工程修复费用

参考指标包含（1）损坏路产的清理费用；（2）清理废料的弃运费用；（3）损坏路产的恢复费用；（4）零星工程降效费用；（5）临时交通组织及安全施工增加的费用；（6）损坏修复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。

（二）污染类清理修复费用

1.固体污染参考指标包含（1）固体污染物的装车、运输费用；（2）污染路产的清扫费用；（3）零星工程降效费用；（4）临时交通组织及安全施工增加的费用；（5）清理修复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。

2.液体污染参考指标包含（1）液体污染物的清洗费用；（2）清洗废水收集及运输费用；（3）零星工程降效费用；（4）临时交通组织及安全施工增加的费用；（5）清理修复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。